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邊裕淵 黃俊英 李雅榮 李 選 何寄澎
高明見 浦忠成 李慧梅 陳皎眉 蔡璧煌 蔡式淵
蔡良文 詹中原 胡幼圃 黃富源 林雅鋒 歐育誠
邱聰智 吳泰成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依典試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經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嗣經提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案個案同意部擬之重閱處理程序。至於通案部分另由考選部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後提院會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 97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兩點意見：1. 資訊公開部分：資訊公開有利釐清經營者責任並取信於基金受益人。爰為使外界了解基金運作情形，除應每個月公開外，且範圍應及於退撫基金持有上市（櫃）公司對外發行股數 1% 以上之名單，或自行經營部分占投資總金額比率 1% 以上之公司。2. 基金操作部分：基金虧損雖與全球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但就自行經營績效往往低於大盤來看，實無法排除制度缺失。除操作人員之培養及專業知能仍待加強外，總攬諮詢、策略與執行大權之兼任主任委員不具專業之判斷或好惡，將置退撫基金陷於風險中，此項法規勢須再予修正，以恢復原有專業精神。又由管理會組長擔任評選委外經營受託機構之委員且占有高比率是否妥適？亦不無疑義。(邱委員聰智) 附件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7 年第 3 季底國內股票投資概況表」為密件，為利討論，爰建議：1. 基金所持個股應另以代號標明。2. 長期持有或新增持股，應分別敘明或以附表呈現。3. 除持股百分比外，應併將投資金額予以統計。4. 97 年第 3 季新增兩家持股占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數比重前 5 名，且持股比率甚高，其投資決策過程為何？(邊委員裕淵) 自行經營部分應建立買賣、選股機制。另委託經營部分應將受託機構與退撫基金利益與共，俾委外機構善盡經理人之責，以求更高績效。另據附表 7，個股投資比重前 3 名自行經營部分並無變動之原因為何？(歐委員育誠) 監理會派員就管理會不符作業標準「任一個股單月買或賣金額占該股單月市場交易量達 5% 以上」部分進行專案稽核，雖管理會回應買進張數占該股市場交易量達 5%，係分散不同天數買進，惟仍未符作業準據，監理會決議事項對管理會有無拘束力？有無後續

監督機制？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就退撫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概況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有關退撫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概況暫依張部長建議，半年內仍不予公開，嗣後再適時檢討。

2、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291 次至第 299 次會議暨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4 次(97 年 7 月至 9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肯定本案管考作業，但為確實追蹤議案處理情形，建議除本季議案外，前已列管之議案而尚未完成者，宜每季追蹤管制。(陳委員皎眉)有關列管案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考選部業務報告，部擬議將進行部分國家考試類科效度實證研究、建立各考試類科職能標準、及經常性進行各科試題品質分析，本席非常肯定。並建議邀請考試委員共同參與研商，或將評議結果副知委員。

林秘書長水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3、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運瑩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業經院會討論許久，惟重閱後陳懿琳等 3 人仍未錄取，卻補行錄取其他應考人。爰重行評閱相關作業情形為何？請部說明。(蔡委員壁煌)部應於報告中敘明重行評閱之實際處理程序，包括重新聘任評閱委員、重閱委員形成共識參考答案之過程、試卷重新彌封、閱卷結果重新抽閱等，以符合程序正義，並昭公信。(林委員雅鋒)幾點意見供參：1.行政救濟只針對提起訴願當事人，而不及於其他應考人。因其他應考人未在期

限內提起訴願，其「不予錄取」行政處分已經確定。行政機關應無基於他人之訴願而改變非訴願人之行政處分權限。除非行政機關係在其職權範圍內，依據行政程序法有撤銷或變更權限。2.院會決議同意部併同其他應考人試卷予以重閱，係基於技術問題考量，不能因此旁觸或推翻已經確定之行政處分。例如只對上訴的部分或上訴的當事人作裁判，但全部相關事實在上訴審理時會一併審理。3.本案部處理結果已上網至憲法層次、跳脫行政訴願救濟窠臼，但卻與訴願程序矛盾。(陳委員皎眉)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重閱後再補行錄取 1 人，因測驗之 test-retest reliability 或 scorer reliability，均不可能為 1，因此類似情況補行錄取人數可能會很多，恐影響國家考試公平性，未來部須審慎處理。(邱委員聰智) 從比較形式法意旨來看，本案從單純狹隘之行政救濟，似只能針對當事人陳懿琳等 3 人，惟考試公平性之實質正義仍須兼顧，全面重閱即難避免。(胡委員幼圃) 部重閱「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 2 題之變動率高達 54%，為免引起外界質疑，部應預擬說帖因應。(吳委員泰成) 幾點意見供參：1.國家考試非計算式的申論題之評分絕非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2.憲法第 85 條揭示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考試法進而就公正公平等原則加以規定，此為本院辦理國家考試之最高準據。3.相關行政救濟不能抵觸憲法、考試法及典試法公平、正義原則。4.本案部之處理方式及補行錄取處理措施，係經院會之決定，不應出爾反爾。(李委員選) 有關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補行錄取案，因應考人之名字已公開，若不予通過，是否又會造成院會資料外洩形成爭議？影響本院形象。(黃委員富源) 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查，必須嚴格謹守權力

分立之原則，中醫師乙案，可否為訴願之範疇大有爭議，然為訴願會所接受致生紛擾，對於「非違法或依形式觀察顯有錯誤，而涉及專業試務」之判斷，爾後應與訴願嚴為分流。

楊部長朝祥、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相關處理情形，提下（第11）次會議報告。

4、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張幸玉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建置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分站—網路報名系統分流與異地備援。

2、考試動態：辦理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7年第3季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感謝部提供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撫卹等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及委員們的附署本席。上次會議局說明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意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無須會銜本院，仍值斟酌。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視為公務員，爰基於憲法賦予本院職掌，有關教職員退休年資併計政務人員年資相關問題，應為本院職掌。（黃委員富源）公務人員素質統計報告中，性別與族群部分，僅呈現原住民族各族之任公職比例，其原母體比例佔所有原住民之比例亦請提供。另性別部分，女性簡任官比例明顯低於全體女性公務人員比例，相關

單位應致力消除各種妨礙性別、族群，任官、升職等立足點平等之各種因素。(浦委員忠成)肯定本院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擔任公職之努力。另幾點意見供參：1.阿美族、排灣族之人口數與擔任公職比例並不相當。2.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已達 14 個，惟案附「全國原住民族各族任公務人員概況表」並未完全列出，請部檢討。3.可向行政院相關部會索取原住民族資料，俾為推動原住民族考銓政策參考。(黃委員俊英)據部報告可知公務人員之人力素質不錯，為進一步了解其競爭力，建議併同比較相關國家之公務人力素質。(蔡委員璧煌)教育人員相關法制非屬本院職權，不宜由本院主動提案修法。惟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等修正草案如涉及年資併計政務人員退休(職)年資部分，則為本院職掌，上開三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逕送立法院審議未曾會銜本院，實不盡妥適。爰部代表本院出席立法院相關會議時應適時清楚表達本院立場。另胡委員提案似可改為修正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第 9 條，並要求與上開學校人員退撫條例修正等案併案包裹審查。(吳委員泰成)教師法公布後公、教已分途，但部分人事規定仍未切割清楚，應研修相關法制及早清楚劃分。另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適用對象並不及於全部政務人員，且係採儲金制，與教職員之退休制度亦有不同，就相關法制研修時均應合理解決，勿治絲益棼。

張部長哲琛、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97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重行選定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
 - 2、本局選送科長以上人員赴民營企業短期見習。

3、辦理「法制作業實務研習班」。

4、辦理「政府治理與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本院 97 年度單位預算及銓敘部 95 至 97 年度單位預算解凍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二）辦理「考試院業務簡報」座談情形。

（三）說明研擬新聞稿回應媒體報導本院考試委員印度考察案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對於秘書長適時澄清媒體報導本院考察印度等案，予以肯定。有關國外考察案：1.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法行政。2.印度考察僅為規劃選項之一。3.本考察團原係考量印度文官制度受英國影響、金磚四國之一、軟體與航太科技發展及近 20 年未參訪等情，惟全案在聽取意見後，將以大局考量予以取消或採行其他方案。4.原定考察地點為印度人事部等機關，議題則為政府再造、文官改革等議題，均與文官制度有關。又部分批評、爆料內容雖不符實際情形，惟事出有因，仍本於樂天、厚道精神因應。（胡委員幼圃）有關印度幾點意見供參：1.印度外匯存底今年首度超過台灣。2.該國有 22 種法定語言、8 種地方語言。3.印度係世界上第 1 個未經工業革命而經濟快速發展的國家。4.印度主要宗教信仰雖為印度教，但部分重要政治職務卻由不同宗教信仰人士擔任。且無少數領導多數造成爭議問題，值得多次考察。另有關立法委員亦於質詢中提及併計政務人員退休（職）年資案，應審慎研擬。又本院在代理院長帶領下，實為一融洽大家庭。（詹委員中原）有關媒體報導印度國外考察案，就組織管理理論而言，任何組織必產生熵趨疲（entropy），管理者應儘量與同仁溝通、多元考量，俾減緩此現象。爰應予

秘書長多鼓勵，並建議辦理相關組織溝通活動，以營造融洽組織文化。

張部長哲琛、林秘書長水吉補充報告：說明銓敘部預算解凍案立法院審議情形，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做人須自愛自重、做事須具宏觀視野、積極任事。機關預算則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五、其他有關報告：

李委員慧梅報告：（一）有關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申論題屬人性較高，影響應考人權益甚鉅。爰對於爭議性較高之考試，考選部依閱卷規則規定可採平行兩閱，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二）此次金融風暴損失幾由投資人承擔。爰退撫基金操作應建立機制，除利益共享外，責任亦須分攤。

代理院長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意見中肯，請考選部、銓敘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報請撤銷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林煥哲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吳委員泰成所提有關本案涉及刑法第 137 條刑度規定，考選部應適時洽主管機關研修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擬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重新評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之重新評閱處理程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第（一）項有關閱卷委員部分，由考選部另外遴提人選。2.第（三）項刪除。）。

丙、臨時動議

一、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8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主席 伍錦霖